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07.11 北市法二字第 094311998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11 日

要 旨：為保障本案受損戶權益起見，主管機關除應確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將詢問函確實合法送達外，於函文內容亦應清楚表達該函之目的，及明確說明如未與原起造人和解，必須於所定期限內回復，如和解者則無須回復之意思

主旨：有關 貴局 82 建字第○○號建照工程損鄰列管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4 年 7 月 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019200 號函。

二、本案依來函所述，係旨揭建照工程原起造人倒閉遭法院拍賣後，原涉及施工損害鄰房列管，前經本會函釋拍定人應概括承受上開列管之公法上權利義務，而經調閱相關資料顯示，本案原陳情戶共 70 戶（來函 71 戶是否為誤植？），經 貴局多次調閱協調後最後由原起造人開具 44 戶之和解支票（支票未兌現，已跳票），餘 26 戶原起造人未於後續協調會中提出代為協調申請，依常理判斷應為原起造人已與該 26 戶達成和解，惟並未檢附和解書申請撤銷，為維護受損戶及拍定人雙方權益，擬發函（雙掛號送達）該 26 戶受損戶於期限內函覆當時原起造人是否已達成和解，並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於函中說明，若已與原起造人和解，則無須於期限內函覆，該措施是否得以作為已和解受損戶之和解證明而無須要求拍定人檢附和解書產生爭議。

三、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為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所明定，至有關調查證據之方式並無限制，因此本件 貴局為瞭解 26 戶受損戶是否與原起造人達成和解，而擬以發函詢問之方式為之，本會敬表尊重。惟為保障受損戶權益起見，請 貴局除應確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將上開詢問函確實合法送達外，於函文內容亦應清楚表達該函之目的，及明確說明如未與原起造人和解，必須於 貴局所定期限內回復，如已與原起造人和解者無須回復，另並應具體表達凡未於期限內回復者， 貴局將推定對於拍定人主張其業與原起造人達成和解乙節，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重點部分得以粗體字或不同顏色字體表明）。

備註：本件函釋涉及之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5 條，業於 102 年 7 月 8 日修正，但其修正於本件結論無影響。另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